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聲字第1111號

聲 請 人 泉富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宏嘉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呂柏宗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（本院108年度台上字第997號、111年度台上字第1082號、114年度台上字第1712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共新臺幣十萬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4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官 彭 昭 芬

法官 蘇 芹 英

法官 游 悅 晨

法官 蘇 姿 月

法官 邱 璿 如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胡 明 怡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